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100年09月14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112年0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德媒計字第1120006786號公布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(依據)

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規定第四條，設置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(職掌)

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研擬與修訂本系教育目標與學生應具備的核心能力。
- 二、 審議本系核心能力品保作業及成果。
- 三、 其他與本系教學品保相關須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第三條

(成員)

本委員會成員如下：

- 一、 本會由本系系主任及教師代表三至五人組成，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教師代表由本系專任教師相互推選聘任之，任期 1 年，得連任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諮詢。

第四條(會議之召開)

本委員會以本系系主任為召集人。系秘書為執行秘書，負責綜理本委員會之行政業務。

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，召開會議。

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。

第五條(要點修訂)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教學品保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100年09月14日系務會議訂定

100年10月13日院務會議訂定

105年06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06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